**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2022年省属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我院2022年公开招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备考及参加招聘活动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参加招聘的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1. 考生自通知资格复审后，应及时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考生应持续了解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最新防疫要求，外来考生（指7天内来自或到过南京市以外地区的考生）须严格按相关规定落实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等要求，以免影响正常参加招聘。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其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省、自治区的县级区域或直辖市的区、县，下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咽痛、流鼻涕、肌痛、腹泻、结膜炎、嗅觉减退等十大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招聘活动。

1. 公开招聘资格复审、面试当天，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并出示“苏康码”、“行程码”、资格复审及面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下同）。

**“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为绿码、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可入场参加**资格复审、面试**。**

考生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规范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应提前了解规划面试地点前往时间和线路，面试当天应提前到达，预留充足时间进行流调，自觉配合完成测温、验证等流程后进入报到地点。未按规定时间到达面试报到地点失去参加面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

1. 近期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考生，自入境、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脱离轨迹交叉之日起算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按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下同)的，资格复审及面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均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资格复审及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须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若是资格复审当天如症状未消失，可提前与我院沟通、委托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参加资格复审；若是面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为绿码，并能提供本人面试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胸部CT，还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面试；

3. 7天内来自或到过南京市以外低风险地区（含省外和省内外市）的考生，资格复审及面试当天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资格复审及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南京市对于外来人员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完成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防控要求。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和“行程码”绿码、资格复审及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3.近期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之日起算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面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流行病学史排查。流行病学史排查无问题的考生可安排至隔离考场参加面试；流行病学史排查有问题的考生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诊。

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面试时间不予弥补。

五、考生在资格复审、面试前，应仔细阅读相关规定、防疫要求。考生应如实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面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面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省、南京市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